

湖南开放大学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建设工程审计行为，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湖南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湘教发〔2022〕17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建设项目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湘教发〔2022〕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学校使用各类资金进行的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等工程项目。

第三条 学校审计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对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管理活动的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

第四条 审计范围。单项工程造价在5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后勤基建部门初审审核后，报审计处复审。

第五条 审计方式。建设工程审计方式分为审计处自审、委托社会审计等方式，购买社会服务开展建设项目审计，审计处应当审定审计实施方案，加强跟踪检查，监督社会审计

结果质量。

第六条 审计处根据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内部审计资源状况，对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内容分类管理。

（一）在省发改委立项的新建工程项目并且学校党委行政决定需要进行全过程监督的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

（二）学校党委行政决定需要进行重点监督的建设项目对项目部分环节、部分时段建设内容进行专项审计。

（三）一般的建设项目对建设工程预算及结算进行造价审计。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七条 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建设项目审计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立项审计、建设项目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审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采购审计、建设项目工程管理审计、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审计、建设项目财务审计以及建设项目绩效审计；一般的建设项目审计内容为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审计。具体到每个审计项目时，审计内容视审计资源、建设项目特点以及风险情况的不同，可以有针对性地选择一项或多项内容进行审计。

第八条 建设项目的立项审计以基本建设项目前期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立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备性审查为主，

主要包括：

（一）审查项目建议书。检查建设需求与资金筹集是否匹配，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投资政策要求，是否按规定编制项目建议书；

（二）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检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真实、科学，检查估算是否合理，资金渠道是否合法；

（三）审查建设项目报批报建。建设工程开工前的各项审批、立项手续是否完备合法，建设项目内部审批流程是否完备。

第九条 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审计纳入年度内控建设工作计划，主要包括：

（一）审查建设项目内部环境。检查机构是否健全，不相容职责是否恰当，工作流程是否完整，是否建立建设项目实施部门审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的管理机制，是否遵循建设项目未经相关业务部门审核不得直接委托社会审计机构或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进行审计的原则；

（二）审查建设项目风险评估情况。检查是否建立项目前期评审、勘察设计、采购招标、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过程的风险管理机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三）审查建设项目控制活动。评价各项建设活动控制措施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四）审查信息与沟通情况。检查设计、施工、物资管理、投资、财务等信息是否收集，信息传递是否真实、完整，信息系统是否安全、有效；

（五）审查内部监督情况。评价对建设项目物资检验、隐蔽工程验收、监理与质检的内部监督是否有效；

（六）审查设计与施工技术风险。评价设计是否合理，是否贯彻了限额设计要求，是否出现重大设计变更，设计变更是否科学论证，检查建设项目管理机构对未曾预料的新情况是否制定了风险预案；

（七）审查建设项目合同风险。检查建设项目各类合同审批程序是否完善，条款是否合法合规，合同或协议书中的责、权、利是否全面、合理，工程质量、工期、结算取费、资金拨付办法、奖罚、保修等内容是否全面、明确、合规；合同签订主体是否合法合规，与招标文件是否相符，是否存在有悖于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情况，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的风险是否进行研判和有效防控。

第十条 建设项目招投标采购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审查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检查各项招标前期审批手续是否完备，招标范围和方式是否合规，招标程序是否合规，评标办法是否合理，相关投诉、异议处理是否得当、合规，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了响应，招投标是否遵循经济效益性原则；

（二）审查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与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情况。检查项目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的采购条件，是否按工作流程执行，供应商是否具有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的实力，过程记录是否完整，结果是否公正、客观等；

（三）审查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工程造价成果质量要求情况。检查单位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是否明确约定施工单位报送的各类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质量达到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制定的质量标准；是否明确施工单位报送工程造价成果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约束措施。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工程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审查建设项目工期管理情况。检查建设项目合同、施工方案关于工期和进度是否一致，是否建立进度计划管理制度，进度计划是否落实，进度计划是否变更，变更后的进度计划是否合规、可行，进度计划变更是否按规定审批；

（二）审查建设项目质量管理情况。检查施工单位是否落实施工工序的质量自检工作，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程序是否合规；工程过程中的各项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是否落实；

（三）审查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情况。评价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有效执行，项目现场安全管理是否到位、可行、合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等是否合规使用；

（四）审查建设项目概算管理情况。检查建设项目概算

是否控制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规定比例之内；检查是否建立超概项目惩戒问责机制。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造价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审查工程造价管理情况。检查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查深度和质量是否符合规定，设计变更是否真实、合理、合规，竣工结算及资金支付是否及时、合规；

（二）审查工程造价真实性情况。评价初步设计概算是否合理、正确，施工图预算计量、计价和列项是否准确、合理，竣工结算是否真实、合规，变更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相关取费是否合规、合理，设备、材料用量与定额含量或设计含量是否一致，利润和税金的计算基数、利润率、税率等相关取费是否合规；

（三）工程实施的工程量与施工图纸、招标清单及合同内容是否一致，建设工程是否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时、按质、按量进行施工；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是否真实，经济补偿和工期顺延要求是否真实、计算是否合理；

（四）审查建设项目进度款支付情况。审查工程进度款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进行支付。审查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是否有超合同或超概算的情况。有无超付或提前支付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五）材料报价是否与当时市场价持平。对数量多、价值高且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未发布统一价格的、招标过程中暂定价的及其他有必要进行核价的材料，是否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进行了市场询价。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财务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审查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检查项目是否按批复文件要求进行资金筹集，项目各类资金是否到位，有无挤占挪用其他项目资金情况；

（二）审查建设项目会计核算情况。检查建筑安装工程结算、设备投资支出、各项待摊投资支出是否真实、合理，资金支付是否按规定审批，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各类款项。竣工决算报表填列是否齐全、正确，结余资金是否合理、合法；

（三）审查建设项目验收与结算情况。检查建设项目是否按规定程序组织验收；合同履行是否全面、真实，是否有违约行为。审查建设项目竣工结算是否真实、合法、及时，工程变更内容是否真实；

（四）审查建设项目决算情况。检查竣工决算编制的条件是否具备；决算说明反映的数据和情况是否真实、准确；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或完成的项目质量是否验收合格；相关财务收支核算是否准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按合同规定预留质保金。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绩效审计在职能部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开展，主要包括：

（一）审查建设项目的经济性。评价项目立项、招标、设计、施工各环节的质量、投入和造价是否有效控制，项目运营成本是否节约；

（二）审查建设项目的效率性。评价项目立项、招标、设计、施工各环节的管理政策、原则、制度、措施、资金利用是否有效，项目是否有利于提高运营效率；项目行为是否具有效率；

（三）审查建设项目的效果性。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是否实施及有效。

第三章 审计程序与要求

第十五条 审计程序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程序按照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建设项目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文件第九条实施。

（一）后勤基建部门应在每年年初前向审计处报送年度建设项目清单和经主管领导批准的拟委托审计的项目计划，审计处将拟审计的建设项目，纳入年度审计计划，编制审计实施方案。

（二）根据学校党委行政决定需要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的工程项目，后勤基建部门应在项目启动前向审计处提供项目基本情况及前期资料，并在项目实施各关键节点环节及时提供过程资料，同时配合现场勘查。

（三）采购招标前，后勤基建部门应提供审批手续完整的立项文件、项目建设方案、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设计图等，并填写预算送审单，报后勤基建部门的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送审计处进行预算控制价审计，送审总造价原则上应在批准的预算经费之内。

（四）工程竣工后，后勤基建部门应及时整理结算资料，并提供工程项目结算的初审结果材料，经施工方盖章签字后，报后勤基建部门的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并填写结算送审单后，送审计处进行竣工结算审计。送审的项目结算资料包括施工合同或协议，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竣工图、技术交底、变更签证、预结算书（含清单计价表、工程量计算式、人材机汇总表等）、工程验收报告、会议纪要、其他资料等。

（五）审计处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审计前，应当审核并登记建设项目送审信息，若审批手续完备且送审材料符合要求，审计处办理接收手续；原则上新建项目的变更量应控制在合同价款的5%以内，维修项目的变更量应控制在合同价款的10%以内。若不符合要求，暂不签收。待审批手续及资料完善后，才进行审计。

（六）对符合审计程序、资料完整的工程项目进行审计，专业技术性强的，内部技术力量不足的或者金额较大的重点项目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

（七）预算审计完毕，审计处出具预算控制价审批表，报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送达后勤基建部门。

（八）结算审计完毕，审计处出具审计定案初稿，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核对。施工单位应在 15 日内核对完毕，超过 25 日不进行核对的，视同对审计结论的认可。如施工单位对审计结论没有异议，则应签字认可；如有异议，则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有原则分歧，双方不能达成共识的工程项目，可按有关程序提请复审。

（九）审计定案后，审计处负责人审签，呈主管领导审定并签发工程审计报告。

第十六条 审计要求

（一）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基础工程（含土方工程和隐蔽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的阶段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须有审计处人员参加，审计人员应详细记录，做好施工过程中的跟踪审计。

（二）建设工程项目中合同约定单独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后勤基建部门应先对材料报价清单进行初核，再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参与采购定价，定价结果报审计处备案。

（三）审计人员在工程审计工作中要做到客观公正、实

事求是、廉洁奉公。

（四）后勤基建部门应在建设工程的合同谈判、交底、重大变更、材料定价、验收等工作开始前 3 天通知审计处并提供相关资料。

（五）后勤基建部门发现施工单位篡改签证资料、签证明显与事实不符且金额超过实际造价 1 万元等情况，应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取消在我校承接工程项目的资格。

（六）工程项目在未完成结算定案前，财务部门应留足工程余款。

（七）审计处对受委托中介机构按时、独立、依法完成受托审计业务情况进行监督，并做好其他相关工作。为确保审计结果的公正性、真实性、合法性，委托中介机构的合同中应明确有关误差率控制及赔偿相应经济损失的条款。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第一责任人。

第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对内部审计人员发现的建设项目问题应及时、同步整改。对未整改到位的情况，内部审计机构应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十九条 审计中发现重大违反财经法纪或损害单位利益行为的，应移交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